

发票遗失公示

我市参保城乡居民李述兰,因住院期间在三峡大学仁和医院购买特药门诊收费原始票据遗失,提供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等资料申请医疗费用报销。现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收费原始票据遗失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63号)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兴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联系举报。

姓名:李述兰

参保地:兴山县

参保险种:兴山县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医药机构名称:三峡大学仁和医院

票据金额:3452.80元

开票日期:2022年9月13日

票据号:0034118437

公示期: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

举报联系电话:0717-2585422

举报信箱:1415759247@qq.com.

兴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17日

